

梅州市财政局文件

梅市财社〔2017〕145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最低生活保障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均衡预算执行进度，现提前下达 2018 年最低生活保障市级补助资金 572 万元，其中：城市低保资金 92 万元，农村低保资金 480 万元，你县（市、区）具体金额详见附件。请列入 2018 年度“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、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一般预算支出科目，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市级补助资金直接拨入各县（市、区）低保专户。请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，不得截留、挪用、挤占，确保低保资金专款专用和及时发放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18 年最低生活保障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市民政局。

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28 日印发

(共印 22 份)

附件：

提前下达2018年最低生活保障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 别	提前下达市级补助资金			备注
	城镇	农村	小计	
梅江区	16	47	63	
兴宁市	20	21	41	
梅县区	6	53	59	
平远县	7	28	35	
蕉岭县	5	17	22	
大埔县	10	59	69	
丰顺县	23	108	131	
五华县	5	147	152	
合 计	92	480	572	